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特製
35

廳		總收文		事由	
長		建廳		奉令	
9		字第		訂定省役	
34942		34942		編制	
稿擬		稿		送達	
邵開		李天		詳核	
年		中華民國		別類	
七		月		件附	
日		日		交辦	
時		時		擬稿	
時		時		核簽	
時		時		判行	
時		時		繕寫	
時		時		校對	
時		時		蓋印	
時		時		封發	
號		號		號	

35

0

訓令

查奉

請多印
三分文
宜備用
為荷

省政所奉年四月二日府令時字第一五號
以憑查辦
通令具報
遵行
抄呈

財政部及機關編製三十二年度決算注意事項

二號長評

〇〇

令

水利工程處
農務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
森林局
備處

富

郭の

炳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二日

〔盧代〕 廟政者北湖

示批明詔辨撥事由

訂定省級各機關編制三十七年度決算及預算等項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特發
廣文商會 特 示 云 云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文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廳建字第34942號

建設廳

查三十六年度省庫收支結束限期將屆

滿省級各機關三十六年度決算依法應即着手編造茲將該年度
各項財源收支實際情形訂定省級各機關編制三十六年度決算
注意事項應即督飭主計會計人員遵照限期編呈以憑彙編
送審閱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以編制決算之迅速確實否為重要
考成在限期內尚未編竣者即予懲處除分電外特隨電檢
具注意事項電仰遵 照督飭辦理原奉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以
省會八特字第二二二號訓令仰發之三十六年度進款預算書及
整理預算表表式各件飭遵照依式編造在案查前項限已逾尚未有編呈
未辦者應速同次核一併呈報以憑彙編為要主席萬福復
會八印地 發省級各機關編制三十六年度決算注意事項一份
世有

發中馬名勳核對榮偉

湖北省各機關編製三十八年及決算注意事項

一、省屬各機關編製三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及除決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各機關三十八年度增加歲出各項經費預算其美扶由省總預

算內所列第一第二類備金新設事業費用及及移支總預算內

所列各科同經費及美扶動支節餘各款以及彙案美奉中央

移扶增加之各機關之辦公費特別辦公費各項臨時費等案

費、美奉台別經費併入各相當科目內編列如無相當科目

歸時應按其性質另立科目均應於備改擴內註明財源及奉

在文編至改善生活特遇臨時費項另編一決算表

三、各機關三十八年度增加歲出各項經費中其由處理敵偽物

資變價收入公款收入及美他各項收入以內以前年度結

餘轉作本年度歲出各款凡經費美扶有案均須編入決算表

內并須於每一支用科目備改擴註明財源及核准文編在內

能範圍內各二級主管機關依財源別分別彙案各編一決算

表

四、行政院所撥本府三十六年度各項專款及中央各部會送撥
各廳處具領轉發之專款，行政復員費、教育復員費、軍用緊急
措施費、各項救濟費、補助費……等，各二級主管機關得以各
配款或撥發數各預示數，依財源別、分別各編一決示表，并項
於每一支用科目備改換，說明核撥受編，根據軍用緊急措施費
歲出決示，得以庫撥款為決示數，由財政廳負責彙編。
五、各項歲出經費決示數，已經審計機關核對者，照核撥數編列
未經核對者，照實支數，及核實發數編列。其核實發生數，以該
年度十二月月底以前發生數為限。收付現實數，以三十六年度
尚庫收支結束前核對之期為限。
六、各廳處局彙編主管機關歲出決示時，如前屆機關歲出決示
會期尚未結束，其各科同歲出決示數，照海關同十二月月份
會計報表所列累計數填列。其會計報表未編送齊者，以照撥
發填列，并須於備改換，加以註明。
七、歲入決示，應由財政廳負責彙編。各項歲入有決示數者，照決
示數填列。無決示數者，照各科目累計數填列。無累計數者，以
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照省庫實收數填列。其處理廠場物資更

項收入公產收入是教特捐收入公產變項起收振款收入各
項政務機關事業或財產變價及其他收入以及由以前年度
結餘轉作本年度歲出各款凡未辦理完報中央作為本年度
追加歲入手續此項於歲入決算表內依財源別增列科目歸
列其預算表款項數均照實收款或奉准通知數填列並行政院可
擇本年有二十六年度各項中央款項教育復興費軍事緊急措
施費各項救濟費補助費（三等）及各部會延撥各廳處具領
各案款項通知有案以應以行政院或各部會所指定用途為
科目彙編中央東款補助收入歲入決算表
八各機關編造快報應編之書表為及
甲按本年付實現款及撥發發生款編造又快報甲表
乙按上年度轉入款編造之快報乙表
丙繼續經費中央款項表（丙表）
乙丙兩表如無該表內所列事項均免編
九各二級主管機關各廳處應就該管各機關這達之快報派員
查審核並依照快報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除編造本機

因決示五份一份分送審計機關及將所屬各機關送達決示
尚存一份備查外另編各該主管之年度歲出政事別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主要表歲入歲出機關別比較表及有因之重
要統計表各一份無歲入地免編比較表送同本機關及所屬
機關決示一份送達南府及會計處彙編并將歲入來源別主
要表多編一份送財政廳彙編
十公有營業決示之編送應依營業決示審編前出所須
十納送期限各二級以下單長機關之決示應於四月底以前
送達二級主管機關各二級主管機關之各項決示應於五月
十五日前送達省政府及會計處歲入歲出總決示應於
五月底以前彙編完竣各機關長官應切實負責督飭天府會
計人員根據決示彙編送不得遲延如逾期未編送此應按
其情節輕重依照省各級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決示逾限處
分詳後示以處分